

银川市水务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虚假填报、篡改水文水资源数据、资料和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指令等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水务局	【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2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二）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三）超计划取用水的。	
2	行政处罚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 and 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改）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3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使用水文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改）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行政处罚	对水工程、水利设施管理单位及其他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处罚	银川市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2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行政强制	强制执行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	银川市水务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2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银川市水务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6	行政检查	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	银川市水务局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9号） 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行全过程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移民安置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 第四十八条 国家对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拨付、使用和管理实行稽察制度。对拨付、使用和管理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依法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移民安置实行全过程监督评估。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地方人民政府和项目法人应当采取招标的方式，共同委托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对移民搬迁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被委托方应当将监督评估的情况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7	行政检查	水土保持情况监督检查	银川市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	

银川市水务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8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及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银川市水务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 （一）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 （二）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转包、违规分包； （四）是否按照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 （五）是否按照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质量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	

银川市水务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9	行政检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检查	银川市水务局	【规范性文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应对其是否符合同意书要求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如发现未按审查同意书或经审核的施工安排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江河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及时提出意见，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0	行政检查	水工程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银川市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坝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避免因洪水导致垮坝。 【行政法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第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坝安全实施监督。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8号） 第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下列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十）水利部门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工程以及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负责河道采砂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	

银川市水务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11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银川市水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银川市水务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执法依据	备注
12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察与监督检查	银川市水务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监理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9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的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二）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7〕341号） 第五条 水利稽察实行分级组织、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 水利部负责指导全国水利稽察工作，组织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和有中央投资的其他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稽察，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流域机构负责对所管辖的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稽察，组织落实整改工作；受水利部委托对地方水利建设项目进行稽察，对流域内水利建设项目稽察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3	行政检查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筑物和设施的检查	银川市水务局	【规范性文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 第十三条 河道主管机关应定期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检查，凡不符合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的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河道主管机关的安全管理。	